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俐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187853

電子信箱：ah13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00518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EZKAV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局訂於115年11月18日上午辦理「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：進階場—兒少的心理健康辨識與維護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7日新北社兒字第1151996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兒少心理健康議題，並正視現代兒少「情緒障礙與焦慮」增加之現狀，落實CRC公約中對於兒童「身心健康發展」之保障（CRC規定第6條生存及發展權、第24條健康照護等），課程特邀請專業臨床心理師授課，期待透過案例討論與分享，協助工作夥伴識別並陪伴兒少抒發情緒，進而提升工作夥伴的自我心理韌性，打造尊重、平等且安全的雙向友善環境。課程如下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市府各機關同仁、從事本市兒少服務工作之專業人員（含社工、教師、輔導員、托育人員等）均可



報名，額滿人數為90人。

(二)課程日期：115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整，計3小時。

(三)課程地點：板橋社福大樓 3 樓集會廳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）。

(四)授課講師：方曉喻所長/力人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。

三、本課程為實體進行，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EtnJfxvpk4jLhSv9>)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證明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、公務人員時數等證明，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簡章。

四、如有課程聯繫事宜，可洽本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承辦窗口郭社工聯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0-3456轉5608或電子信箱：ae1042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